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金鍠
　　陳金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守仁
　　陳彥霖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1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原裁定認上訴逾期，顯然有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，原裁定誤以抗告人上訴逾期而駁回上訴，顯屬有誤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